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资料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议案一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、11 楼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（邮编:361006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议案二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建议对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：

章程第五条原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、11 楼

邮 编：361012

修改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

邮 编：361006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议案三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在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。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议案四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叶远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监事陈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监事会根据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，提名叶远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